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沈機集團昆明機床股份有限公司
SHENJI GROUP KUNMING MACHINE TOO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300)

關連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予關連人士

董事會宣佈 (1) 主要股東與中國進出口銀行簽訂銀行貸款協議，據此，銀行將根據銀行貸款協議之條款向主要股東提供高達人民幣 2 億元的銀行貸款融資；及 (2)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主要股東作為貸款人將簽訂關連貸款協議，據此，主要股東將根據關連貸款協議之條款向本集團提供不超過人民幣 2 億元之無抵押貸款。

由於瀋陽機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公司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14A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銀行貸款協議，簽訂關連貸款協議，提供公司擔保及財產抵押及其項下之擬進行交易，根據上市規則14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批准的要求。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銀行貸款協議，關連貸款協議，公司擔保及財產抵押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及 (iv) 股東特別大會通知的通函於2018年4月2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宣佈 (1) 主要股東與中國進出口銀行簽訂銀行貸款協議，據此，銀行將根據銀行貸款協議之條款向主要股東提供高達人民幣 2 億元的銀行貸款融資；及 (2)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主要股東作為貸款人將簽訂關連貸款協議，據此，主要股東將根據關連貸款協議之條款向本集團提供不超過人民幣 2 億元之無抵押貸款。銀行貸款協議及關連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銀行貸款協議

日期

2017年12月22日

訂約方

- (i) 主要股東作為借款人；及
- (ii) 銀行，作為貸款人。

瀋陽機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主要股東」）為於中國成立的一家公司。由於瀋陽機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約25.08%的權益，根據上市規則14A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中國進出口銀行是中國的一家持牌銀行。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獨立第三者；

交易內容

根據銀行貸款協議，銀行將向主要股東提供高達人民幣2億元的銀行貸款融資額。銀行貸款融資將以（其中包括）本公司之擔保（“公司擔保”），及由集團持有之若干財產的抵押（“財產抵押”）作為擔保。為免生疑，公司擔保及財產抵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並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訂立及生效。

銀行貸款融資自首次提取銀行貸款之日起為期15個月，利率為年利率4.9875%，此利率是銀行貸款協議訂約方經過公平磋商後釐定。

關連貸款協議

日期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五（5）個營業日內。

訂約方

- (i) 公司作為借款人；及
- (ii) 主要股東作為貸款人。

交易內容

根據關連貸款協議，主要股東將向集團提供關連貸款協議條款項下之高達人民幣2億元的無抵押的貸款融資（“關連貸款融資”）。

主要股東根據關連貸款協議向本集團墊付的任何款項將構成本集團的無抵押債務。

關連貸款協議的期限與銀行貸款融資的期限相同，其利率與銀行貸款融資相同，為年利率4.987.5%，這是參考銀行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經過公平磋商後而釐定的。

本公司於簽訂關連貸款協議後隨即提取關連貸款融資項下的相等於銀行貸款融資項下的款項，以償還本公司現有的銀行的欠款。

本集團直接向銀行償還的款項將自動抵銷本集團於關連貸款融資項下之債務。

公司擔保及財產抵押

如在上述標題為“銀行貸款協議”部分所披露，以銀行為受益人（1）本公司將提供公司擔保；及（2）集團將根據財產抵押抵押其財產是作為銀行貸款協議項下主要股東的義務與責任的擔保的一個條款。因此，為主要股東，公司的關連人士的義務與責任提供公司擔保和財產抵押，構成為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財產抵押項下的財產總面積為358991.55平方米，根據獨立物業估值師2017年2月2日對財產抵押物業之估值，該等物業的市值於2017年1月30日約為人民幣一億三千八百二十五萬元。為免生疑，公司擔保及財產抵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並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生效。

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 5 個營業日內執行以銀行為受益人的公司擔保作為主要股東在銀行貸款協議項下的義務與責任的擔保。執行公司擔保不會產生任何費用。然而，萬一主要股東不履行銀行貸款項下之約定，銀行有權執行公司的擔保，公司承擔的最大可能負債將為未償還的銀行貸款加上相應的利息。

萬一公司必須根據公司擔保向銀行作出任何付款，主要股東承諾其將豁免關連貸款協議項下公司結欠主要股東的相同款項並將彌補在銀行強制執行公司擔保/或財產抵押之情況下，公司在公司擔保及/或財產抵押下將會遭受的任何損失。

財產抵押項下的財產由位於中國雲南省嵩明縣的一幢總建築面積約為 1895.85 平方米的建築物（變電站）及 總面積約為 358991.55 平方米的工業用地組成。基於 2017 年 2 月 2 日的獨立物業評估報告，於 2017 年 1 月 30 日，建築物的評估價約為人民幣 404 萬元，工業用地的評估價約為人民幣一億三千四百二十一萬元。

董事認為關連貸款協議，公司擔保及財產抵押之條款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簽署銀行貸款協議，關連貸款協議及提供公司擔保及財產抵押應滿足以下條件：

- (a) 本公司就有關關連貸款協議及提供公司擔保及財產抵押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已獲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關連貸款協議，公司擔保及財產抵押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如果上述條件不能在 2018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完成（或“關連貸款協議”訂約方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公司將不簽訂關連貸款協議及集團將不提供公司擔保及財產抵押。

簽訂關連貸款協議及提供公司擔保及財產抵押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機床產品的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集團的主要產品包括臥式鏜床，大型數控落地銑鏜床，數控龍門鏜銑床，數控刨床式鏜銑床，坐標鏜床，臥式鏜銑加工中心和精密轉台。

於訂立關連貸款協議前，本集團已與銀行簽訂相同本金額的貸款協議，根據協議，本公司亦向銀行提供財產抵押。由於本集團連續虧損，銀行和金融機構降低了公司的信用評級，銀行不願意再直接向公司貸款。經公平磋商後，通過以主要股東（而不是本公司）為借款人的銀行協議，銀行原則上同意續借現有的貸款。

為了維持本集團的貸款融資，主要股東根據銀行貸款協議向銀行借款後，將以相同的利率向本公司借出相同的金額。由於銀行風險控制要求，本公司仍需要提供財產抵押作為大股東根據銀行貸款協議借入銀行貸款的擔保，這與銀行與本公司現有及以前的銀行授信安排下的擔保要求相一致。因此，本公司有充分理由認為財產抵押及關連貸款協議有利於本公司，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i）主要股東根據銀行貸款協議從銀行借入的所有借款將以相同利率及根據關連貸款協議項下之條款支付予本公司；（ii）本集團將直接償還銀行，主要股東根據銀行貸款協議的違約風險實際上將成為本公司根據貸款協議償還的違約風險。因此，本公司認為，主要股東根據銀行貸款協議之違約風險將相對較低。

如在不太可能的情況下，本公司需要根據公司擔保向銀行支付任何款項，主要股東承諾其將豁免根據關連貸款協議，本公司所欠主要股東的相同金額。如果銀行執行公司擔保和/或財產抵押，主要股東將賠償本公司在公司擔保和/或財產抵押項下遭受的任何損害。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建議載於即將寄發的有關（其中包括）關連貸款協議，公司擔保及財產抵押的公司通函中）認為集團根據銀行貸款協議提供以銀行為受益人作為擔保的公司擔保及財產抵押是公平合理的。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瀋陽機床（集團）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 14A 章，是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銀行貸款協議，簽訂關連貸款協議，提供公司擔保及財產抵押及其項下之擬進行交易，根據上市規則 14A 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批准的要求。

於本公告日，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控制或有權行使 133,222,774 股 A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25.08%）。董事確認，經過適當及合理查詢後，除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於關連貸款協議，提供公司擔保及財產抵押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擬提呈獨立股東批准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董事知悉其他股東於關連貸款協議，提供公司擔保及財產抵押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董事王鶴，張曉毅，彭梁鋒，劉春時及夏長濤在相關批准關連貸款協議，公司擔保及財產抵押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迴避投票。

由全體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就銀行貸款協議，關連貸款協議，公司擔保及財產抵押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已被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將召開及舉行，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關連貸款協議，提供公司擔保及財產抵押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銀行貸款協議，關連貸款協議，公司擔保及財產抵押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及 (iv) 股東特別大會通知的通函於 2018 年 4 月 20 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認購的內資股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銀行」	指	中國進出口銀行，一家中國持牌銀行及獨立協力廠商
「銀行貸款協議」	指	銀行與公司主要股東擬簽訂之貸款協議
「銀行貸款融資」	指	銀行貸款協議項下上限為2億元人民幣的貸款融資額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持牌銀行一般在正常營業時間內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沈機集團昆明機床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機板上市及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貸款協議」	指	主要股東，作為貸款人及，本公司，作為借入人之擬簽訂之貸款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關連貸款協議，公司擔保及財產抵押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聯交所主機板上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成立之委員就有關關連貸款協議，公司擔保及財產抵押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主要股東及其連絡人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及與（上市規則所指）本集團的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等並無關連的個人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要股東」	指	瀋陽機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Shenyang Machine Tool (Group) Company Limited*)，於中國成立的企業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如上市規則所定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A股及／或H股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本公告中某些中文名稱或詞彙的英文譯文僅供參考，不應視為該等中文名稱或文字的官方英文翻譯。

沈機集團昆明機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昆明, 2018 年 4 月 19 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鶴先生，張曉毅先生，彭梁鋒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春時先生，夏長濤先生，康軍先生，吳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納超洪先生，遲毅林先生，金梅女士，田瑞華女士。